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45号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你公司发行的"北陆转债"前期存在触发《北京 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》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情形。你公司未在 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5个交易日前披露提示性公告, 亦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 否修正转股价格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可转换公司债券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3月28日